

股票代码：600123 股票简称：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

债券代码：138934 债券简称：23 兰创 01

债券代码：115227 债券简称：23 兰创 02

##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花科创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提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#### 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花科创”）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花集团公司”）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于回购后进行注销。

#### 三、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

2、回购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3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后拟进行注销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调整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7、回购股份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兰花集团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兰花集团公司无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提议人承诺**

提议人兰花集团公司承诺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，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#### **七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和后续安排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